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把学校建设成“中国特色、国内领先、国际知名”高水平职业院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围绕地方支柱产业打造核心教师队伍。

第三条 引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责任心强，学术严谨，作风正派，善于团结协作；

3. 具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或发展潜力，掌握专业 and 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对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有创新性构想；

4. 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第四条 引进人才层次

（一）第一类人才

1.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成员；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4.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进入第二轮遴选的院士候选人；

5.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奖一等

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7.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8.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9.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0.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12.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3. 广东省高等学校“千百十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
14.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5.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6.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7. 国家级科研平台第一负责人。

以上人才全职引进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柔性引进的一事一议。

（二）第二类人才

1. 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
2. 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3. 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4. 正高职称、博士学位、“双一流”高校或“双一流”学科研究生导师。
5. 其他同级别高层次人才。

以上人才全职引进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柔性引进的一事一议。

(三) 第三类人才

1. 博士后、博士人才

博士后岗：普通高校毕业博士，出站博士后，有较好的学术潜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博士后同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

博士 A 岗（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良好的学历背景，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都毕业于海外知名大学或国内重点大学和研究院（985、211、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

(2) 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是参与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或 EI 收录 4 篇及以上），或 SSCI 收录论文 3 篇及以上（或 CSSCI 收录 5 篇及以上）；或近五年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影响因子累积达 15 以上。

(3) 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博士同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

博士 B 岗

(1) 普通高校毕业博士，有较好的学术潜力。

(2)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博士同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者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

2. 能工巧匠和优秀产业人才。

具有丰富行业企业经验、专业能力突出的能工巧匠或技术能手（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技术主要负责人和核心项目负责人；国家级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其他同等水平能工巧匠和优秀产业人才。

(2) 全职引进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柔性引进一事一议。

第五条 根据高层次人才在校工作的时间、方式不同，分为全职引进、柔性引进两大类。

(一) 全职引进：是指符合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或流动的政策规定，由学校办理正式调动或引进手续，或者签订 5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聘用合同的人才引进模式。

(二) 柔性引进，是指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在不转国籍、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非全职来校开展具体工作的人才引进模式。

第六条 引进个人和引进团队相结合。学校引进优秀的专业创新团队。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组织协调能力，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团队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核心成员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学校为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解决事业编制，工资及福利待遇按佛山市相关政策及学校规定执行。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学校可通过年薪制等给予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高层次人才除享受佛山市和顺德区人才引进政策（见附件）外，学校配套提供如下待遇：

(一) 第一类人才

1. 安家费 200 万元以上；

2.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类 1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3. 提供两房一厅过渡住房。

（二）第二类人才

1. 安家费 100 万元以上；

2.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类 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以上；

3. 提供两房一厅过渡住房。

（三）第三类人才

博士后、博士 A 岗、能工巧匠和优秀产业人才：

1. 安家费 50 万元以上；

2.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类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

3. 提供两房一厅过渡住房。

博士 B 岗：

1. 安家费 20 万元以上；

2.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0 万元以上；

3. 提供一房一厅过渡住房。

第八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

1. 柔性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与科研启动经费一事一议；

2. 柔性引进人员聘期内提供周转住房。

第九条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子女安置

（一）第一类人才的配偶、子女安置

1. 配偶和子女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人事调配政策和学校专业

需求的,学校纳入事业编制安置;

2. 配偶和子女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人事调配政策的,可聘为我校校聘人员。

3. 子女入学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协调解决。

(二) 第二类人才的配偶、子女安置

1. 配偶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符合学校专业需求的,可办理入编手续或聘为校聘人员。

2. 子女入学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协调解决。

(三) 第三类人才的子女入学按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协调解决。

第十条 夫妻双方都符合本规定高层次人才条件的,共用一套周转房,安家费和住房补贴按金额较高一方的标准发放。安家费按五年平均支付。科研启动金以项目形式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人才工作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处,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第十二条 人才引进程序。每年初人才工作办公室收集各部门用人需求制定人才引进计划,经审核同意后发布人才引进公告,收集应聘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人才考核论证(专业水平评议和面谈考察),确定人才引进拟聘方案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同意后公示和办理相关录用手续。

第十三条 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中,下列情况可启动特别程序,学校可直接决定引进。

(一) 在人才交流会或学校组织的外出招聘活动期间,符合学校引进条件的优秀人才,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考察合格且成果经

核属实后，学校可直接决定引进。

（二）对学校高层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认为对专业群、专业建设有重大积极影响的特别优秀人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考察合格且成果经核属实后，学校可直接决定引进。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通过签定《聘任合同》和《协议书》明确聘期任务和考核管理方式。5 年期满进行聘期考核，重点考核高层次人才在聘期内岗位职责履行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作为续聘或解聘的重要依据。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级的，继续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并视情况退回相关款项。

第十六条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承诺至少在学校服务满 5 年，才可以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待遇。若服务期未满，提前离开学校（包括调出、辞职、自费出国等）、期满考核不合格被学校解聘，高层次人才须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一）退还学校免费提供的周转性教师住房。

（二）退还所领取的安家补贴、安家费和住房待遇等资金补贴，退还额度为：来校工作未满 1 年的，全额退还；来校工作 2 年的，退还所领款项的 80%；来校工作 3 年的，退还所领款项的 60%；来校工作 4 年的，退还所领款项的 40%；来校工作 5 年的，退还所领款项的 20%。

（三）安置配偶、子女在学校工作的，须同时解除工作关系并停止发放相关补贴。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可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报销来校面试、报到的路费和行李托运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顺职院发〔2013〕19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补贴情况

<p>佛山市人才政策</p>	<p>安家费：国家级领军人才 400 万安家补贴，省级领军人才 300 万安家补贴，地方级领军人才 200 万安家补贴。博士 20 万安家补贴，国外再加 10 万生活补贴。博士后 30 万安家补贴，国外再加 10 万生活补贴。正高级 30 万安家补贴；副高 20 万安家补贴；补贴按 40%、30%、30%分 3 年发放。</p> <p>科研启动经费补贴：国家级领军理工 200 万、其他 80 万；省级领军理工 150 万，其他 60 万；地方级领军理工 100 万，其他 40 万；骨干人才理工 50 万，其他 20 万。博士后 30 万。</p> <p>薪酬补贴：中级职称、高级技师及具有硕士学位 每人每月 750 元，本科每人每月 500 元，期限 36 个月。</p>
<p>顺德区人才政策</p>	<p>安居补贴：</p> <p>一、二类人才或同等级别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我区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在我区首次购房的，可分别享受购房款 100%、90%，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300 万元的购房补贴。</p> <p>三类人才、四类人才（正高）、五类人才（博士、副高）或同等级别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我区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在我区首次购房的可分别享受购房款 8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购房补贴。</p>

注：市、区政策就高享受相关待遇。